金政办〔2019〕68号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湖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金湖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处置机构

**3 预警监测与报告**

3.1 森林火灾预防

3.2 火险预测预报

3.3 林火监测

3.4 火灾事故等级及发布

3.5 信息报告和处理

**4 先期处置**

**5 火灾扑救**

5.1 分级响应

5.2 扑火指挥

5.3 扑火原则

5.4 扑火安全

5.5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5.6 应急通讯

5.7 医疗救护

5.8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5.9 火案查处

5.10 信息发布

5.11 应急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扑火物资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培训和演练

**7 后期处理**

7.1 火灾评估

7.2 受灾群众安置及灾后重建

7.3 工作总结

**8 奖惩**

8.1 奖励

8.2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

9.3 预案解释部门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提高突发森林火灾的处置能力，做好各项扑火准备和制定科学的扑救措施，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紧急事务处理办法，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高效有序、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淮安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金湖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金湖县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本案的组织实施，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森林火灾事发地政府的作用，落实各项责任制。

1.4.2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对森林火灾的快速应急能力**。**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尽职尽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4.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对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4.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1.4.5 依靠科技，提升能力。加强森林防火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减少森林火灾损失,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根据本区域森林资源的状况，成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机构，负责本区域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也可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应急局、公安局、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交通局、教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新闻办、文广旅游局、工信局、卫健委、气象局、供电公司、人武部、消防大队。

2.1.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以及省、市、县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有关森林防火方针、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的情况；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向县政府报告森林火灾预警、应急和处置情况；发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在紧急情况下，组织有关镇（街道）扑火力量，参与Ⅳ级以上森林火灾的扑救；协调镇（街道）际之间、部门之间有关森林火灾扑救方面的重要问题；决定森林防火其他重大事项。

2.1.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森林防火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具体部署全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应急系统进行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负责协调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因灾损毁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公安机关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县发改委：按照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建设项目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县财政局：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经费使用的检查监督；督促森林防火重点镇（街道）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及时安排扑火和处置所需的专项经费。对所管辖的滩涂开发公司、林场等场所加强森林防火管理，设置森林防火设施，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扑救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快速运输。扶持林区公路建设，改善扑火交通条件；做好公路两侧树木的护林防火工作。

县民政局：加强已建经营性、公益性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有计划地在公墓周围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协助有关部门加大林区散葬坟墓平迁工作；对森林火灾或扑火造成的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社会救济，负责做好森林火灾伤亡人员的抚恤和安置等善后事宜。

县住建局：负责本行业范围内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火的日常监督、指导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所辖场圃的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火的日常监督、指导和管理。

县水务局：负责管理所辖河湖、堤防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火的日常监督、指导和管理。

县卫健委：在火灾发生地的卫生部门无法满足卫生应急需要时，组织、调配全县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帮助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县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播放森林防火公益性广告，报道森林防火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火灾案例；在森林防火期内协调新闻媒体与县气象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的预报发布工作。

县文广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教育游客遵守林区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县教体局：督促中、小学进行森林防火知识讲座，提高中、小学生的防火知识与意识；森林防火期间，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县气象局：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的发布工作，及时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重点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准备，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县工信局：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协助组建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指挥网络，并对森林防火无线电通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消除干扰，确保应急处置期间无线电通讯的畅通。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电信运营商按应急通讯的有关规定，做好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讯保障工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县供电公司：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保障扑救现场电力设施正常使用或及时切断影响扑火和安全的供电线路。火灾扑灭后，及时修复因森林火灾损毁的供电线路，保障灾区群众和单位用电。

县消防大队：负责全县的森林火灾扑救，积极配合镇、街道、开发区、相关单位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协助和参与森林火灾的预防、扑救；在地方政府或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请求部队增援扑救森林火灾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并及时组织调度兵力、物力对林火进行扑救。

2.2 办事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执行指挥部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命令、指示，处理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事故责任单位和社会各界有关森林火灾的报告、信息，协调系统内各有关应急单位的行动，拟定应急预案、记录应急过程、评价应急行动、起草应急工作总结，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及信息交换，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建立森林火灾预警系统和应急资料库，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扑火预备方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做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点林业镇（街道）、国营林场、滩涂开发公司、河湖管理所、各景区管理机构，必须明确专人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2.3 现场处置机构

发生森林火灾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扑救前线指挥部，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工作的指挥调度。随着灾情的加重，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级别也相应提高。火情发生后，所在镇（街道）必须立即组织当地扑火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扑救。一般情况下，发现火情后1小时内，受害森林面积为1-15公顷时，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必须在火场设立扑救前线指挥部；3小时后火场没有得到控制，或受害森林面积为16-100公顷，应请市赴火场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会同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共同指挥扑救；6小时后火场仍然没有控制需要跨区支援扑救的，或受害森林面积为100公顷以上时，请省赴火场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扑救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传达、贯彻上级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扑火救灾指示精神；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反馈火场信息；在全面掌握火灾现场自然条件、社会情况以及火场动态的情况下，调度森林消防专业人员进行火场侦察，组织实施扑救；组织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

扑救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综合调度、通讯保障、运输保障、后勤保障、宣传报道、专家咨询、安全保卫、医疗救护、转移安置等小组。

（1）综合调度组：掌握火情动态、扑火方案、扑火兵力部署及火场天气情况；与扑火前线指挥部建立起无线、有线或卫星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根据火场火情动态，起草上报有关森林火灾的各类情况报告，及时传达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示精神；根据扑火需要和扑救前线指挥部要求，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兵力和扑火物资交通运输等；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起草县森林火灾应急总结报告，负责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文件资料归档。

（2）通讯保障组：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时，按应急通信的有关规定解决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联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通信畅通，必要时，经批准后，可调用其他有关部门的通讯系统。

（3）运输保障组：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对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进行快速运输，对火场周边进行交通封控、临时管制。

（4）后勤保障组：联系组织供应扑火物资，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做好其它相关保障工作。

（5）宣传报道组：组织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宣传报道，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扑火前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等工作。

（6）专家咨询组：当发生较大及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召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根据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情况、火场气象趋势等，对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就扑火战略和阶段性扑火战术等，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7）安全保卫组：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维持交通秩序。

（8）医疗救护组：接到森林火灾灾情通报后，迅速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9）转移安置组：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时，做好负责协调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3 预警监测与报告**

3.1 森林火灾预防

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各项责任制，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尤其是对林区的群众和中小学生进行必要的防火、灭火知识培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和常识；进一步开展林区散葬坟墓平迁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有计划地清除林缘地带的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火险预测预报

县气象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加强会商，制作全县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针对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有利条件。发生森林火灾后，县气象局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3.3 林火监测

利用国家林业草原局卫星林火监测中心或气象卫星提供的热点监测报告和火情图像对我县森林火灾发生进行预警，通过地面了望台、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现场动态，形成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3.4 火灾事故等级及发布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灾分为四级，即：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级）。

1.一般（Ⅳ级，蓝色警报）森林火灾的确认条件:为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由市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

2.较大（Ⅲ级，黄色警报）森林火灾的确认条件:为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以下的，或者重伤10以上50以下。由省政府或经授权后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

3.重大（Ⅱ级，橙色警报）森林火灾的确认条件:为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根据《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国家林业草原局发布。

4.特别重大（I级，红色警报）森林火灾的确认条件:为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以上。根据《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国家林业草原局发布。

3.5 信息报告和处理

3.5.1一般火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有关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5.2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核准情况后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发生在与邻县行政区域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燃烧蔓延超过３个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或危及居民区和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危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需要上级或友邻县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对我县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相邻外县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将核准的情况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

**4先期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立即扑救，并及时报告。所在镇（街道）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当地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扑救，并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政府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规定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扑救火灾，控制火势蔓延。

**5 火灾扑救**

5.1 分级响应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所在地灾情报告和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决定启动处置森林火灾相应的应急预案。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

5.1.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经请示县政府授权后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成立扑救前线指挥部，拟定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5.1.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将起火地点、起火时间、起火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扑救组织等情况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积极配合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5.1.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森林火灾，请求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县政府积极配合做好各个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5.1.4 Ｉ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请求国家、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县政府积极配合做好各个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5.2 扑火指挥

扑救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级领导应靠前指挥到位，随着火情趋于严重，扑救前线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根据火场情况划分作战区域后，按照扑救前线指挥部的部署和授权，各扑火单位的主要领导全权负责本作战区的组织指挥。

5.3 扑火原则

5.3.1扑火战略。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5.3.2扑火战术。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5.3.3责任制落实。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5.4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5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和疏散临时居集地。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5.6 应急通讯

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保障各有关方面的通讯畅通。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采用有线电话联系，无线通讯方式作为备用；扑救前线指挥部各组之间采用卫星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联系；事发现场应急工作人员通过无线网络传输数据和图像信息保持同指挥部的联系。

5.7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死难者由所在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5.8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5.8.1 扑火力量的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消防队、专（兼）职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为第二梯队，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参加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5.8.2 跨区域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

如扑火力量不足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其他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

5.8.3 民兵、预备役和武警部队的调动。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9 火案查处

县公安机关、林业或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或指导案件的查处。

5.10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人心安定和公共利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有关森林火灾的信息和传言。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及其扑火动态信息的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森林火灾及其扑火动态信息，由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社会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1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条件已经消除，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己无必要继续时，可视为应急状态结束。

应急结束由扑救前线指挥部和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说明解除应急状态的理由，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建立县、镇（街道）与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各林地管理单位应成立专（兼）职森林消防队。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县政府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6.3 扑火物资保障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林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和应对森林火灾发生的形势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装备水平。县、重点林业镇（街道）、林场、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辖区的护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物资和装备。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县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物资和防护装备，用于扑救Ⅳ级以上森林火灾的补给。

6.4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森林火灾所需财政经费，由县、镇（街道）财政按有关规定执行。

6.5 技术保障

县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森林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6.6 培训演练

6.6.1 培训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对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等森林扑火力量配备一定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和训练，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6.6.2 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森林火灾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后期处理**

7.1灾后评估

应急状态终止后，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森林受害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提交县政府，并按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7.2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事发地政府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劳务和物资、装备给予补偿，并及时返还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征用的物资和装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损坏或者丢失的，地方政府应当负责修复或依法予以补偿。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人员被抽调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其工资和奖金由原单位照发，原福利待遇不变；城镇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和村民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由县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因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其抚恤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3恢复重建

森林火灾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当地受灾情况、恢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7.4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进行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扑火救灾的成功经验、应当汲取的教训和今后的改进措施，并报县政府和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8 奖惩**

8.1 奖励

对在扑救森林火灾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依据《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8.2 责任追究

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中由于迟报、虚报瞒报、失职渎职，导致森林资源受到重大损害、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其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参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所称的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内自由蔓延、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带来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森林起火。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金湖县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国有金湖林场、县滩涂开发公司、县河湖管理所、各景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